



安全資料表

Rev. 10

第 1 頁，共 7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光阻剝離劑 (BT-53)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光電產業之光阻剝除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886-6-623182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6231821
傳真：886-6-623182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 易燃液體 第4 級 2. 急毒性物質 第4 級（吞食） 3. 急毒性物質 第4 級（皮膚） 4. 金屬腐蝕物 第1 級 5.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1 級 6.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腐蝕、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可燃液體 2. 吞食有害 3. 皮膚接觸有害 4. 可能腐蝕金屬 5.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6.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1.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2. 戴眼罩／護面罩 3.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二乙二醇單丁醚 (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 60%	112-34-5



安全資料表

Rev. 10

第 2 頁，共 7 頁

醇胺 (Alkanolamine))	$\leq 30\%$	--
水 (Water)	$\leq 60\%$	7732-18-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但不可以口對口方式進行（建議：以球袋式呼吸面罩且為單向閥設計或其他輔助器材進行；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3.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必要時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 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20~30 分鐘。
3. 如果刺激感持續，反覆沖洗。
4. 沖水中脫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飾品。
5. 立即就醫。
6. 被污染之衣物須完全洗淨後方可再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

1. 必要時則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3. 避免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4. 沖洗後若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
5. 立即就醫。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切勿催吐。
3.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4.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的化學品，
4. 若有牛奶可於喝水後再給予牛奶喝。
5.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
6. 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7.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高濃度下數小時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意識喪失及傷害肺部，甚至造成腎和肝的損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食道鏡檢查。避免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消防衣及防護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撤離下風處人員。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
5.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3. 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4. 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5. 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6. 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7.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8. 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9.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還原劑)以免發生危險。
10. 建議現場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儲存：

1. 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2. 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3.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4.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5.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



不相容物。
6.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7.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8.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9.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10.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11.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物質安全資料表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12.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13.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14. 限量貯存。
15.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16. 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17. 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釋壓閥和真空釋放閥。
18.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19.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20. 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滅焰器。
21.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22. 不要與酸性化合物儲放在一起。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小量處理時，使用局部排氣裝置。			
2. 大量處理時，應將製程密閉或隔離工作者。			
3.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50ppm 以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			
2. 護具。			
3. 125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4. 250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全面型自攜式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 700ppm 以下：全面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6.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7.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氯丁橡膠、腈類橡膠、Saranex、Viton、4H 為佳。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化學安全防護面具、洗眼設備。			



安全資料表

Rev. 10

第 5 頁，共 7 頁

•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護衣、防護鞋、緊急淋浴設備。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透明無色液體	氣味：胺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13	沸點/沸點範圍：100°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05 °C
分解溫度：N/A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204°C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0.99	溶解度：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與強氧化劑接觸可能發生反應，能生成爆炸性過氧化物。
應避免之狀況：溫度超過 80°C、陽光、明火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鹼金屬、氫化物、硝酸鹽、鹵化物、高氯酸、高氯酸鹽、氯酸鹽、非金屬。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灼傷、暈眩、噁心。



安全資料表

Rev. 10

第 6 頁，共 7 頁

急毒性：

● 吸入：

1. 高濃度下會刺激鼻、咽及呼吸道，並可能產生頭痛、噁心、嘔吐及胸痛等症狀。
2. 濃度更高時，可能造成意識喪失及嚴重傷害肺部（如化學性肺炎、肺水腫）甚至傷害肝及腎。

● 皮膚接觸：長期或反覆接觸該物質會使皮膚脫脂。

● 眼睛接觸：

1. 其蒸氣會刺激眼睛。
2. 其液體會造成刺激、疼痛、發紅及持續數天的角膜傷害。

● 食入：可能造成刺激與吸入時造成之症狀相同。

■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造成慢性皮膚炎。
2. 長期吸入蒸氣可能增加氣喘、支氣管炎及上呼吸道病毒感染的機會。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水中無法降解。
2. 低生物累積危害。
3. 請小心處理和使用此物質，以避免產生生態問題。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照倉儲條件儲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2369



安全資料表

Rev. 10

第 7 頁，共 7 頁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GHS SDS 資料庫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6231821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886-6-6231822
製表人	職稱：課長	姓名(簽章)：林憲志
製表日期	2025/9/9	版次：10
下次改版日	2028/9/8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